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文件

济管财金〔2022〕172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 通 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 畅通信息，服务银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助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通过整合有效的政府采购数据资源，搭建合同融资平台，促进银企供需对接，精准服务中小企业用款需求。

(二) 政府引导，市场运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负责统筹谋划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做好政策服务。财政金融局鼓励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结合实际需要选择融资产品，银企双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融资活动。

(三) 防范风险，依法依规。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

二、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免抵押、免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供应商应在融资银行开设用于还贷的账户，由采购人将此账户信息通过“河南

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银行即可发放融资贷款。供应商履行完合同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融资回款账户，降低金融机构融资风险。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融资需求且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

2.金融机构。有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前向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在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网站“政府采购”信息专栏公开。

3.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济源辖区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一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二是**积极支持有需求的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配合供应商账号变更操作，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按照提示及时确认。**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及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三) 主要业务流程

1. **推送融资信息。** 采购人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后，财政金融局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信息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联系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填写意向金融机构名称。

2. **审核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授信额度审批。在双方签订融资协议后，供应商按要求向银行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和中标、成交金额，中标公告编号和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采购人名称，金融机构名称、融资金额、利率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贷款申请，从申请时点起，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3. **发放融资贷款。**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起提款申请，金融机构确认融资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融资回款账户不得变更（除法院冻结该回款账户等特殊情况外）。

4. **归还融资贷款。** 采购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采购资金支付到融资协议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收回贷款。

三、各方职责

(一) **财政部门。** 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宣传引导、

技术支持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

(二)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信贷指导，做好“政采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 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四) 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五) 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到除融资回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六) 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现场宣传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立）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 积极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建立推进“政采贷”助企

纾困工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采贷”，稳妥有序开展工作。

(二) 加强宣传推广。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政策，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